

团体标准
《视觉健康微环境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2025年5月

《视觉健康微环境服务质量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4年10月10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关于公布2024年度第六批三项团体标准立项名单的通知(量学发〔2024〕231号)。

2. 项目情况简介

习近平总书记批示强调：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根本目的。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要惠及全人群，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使全体人民享有所需要的、有质量的、可负担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突出解决好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问题。要覆盖全生命周期，针对生命不同阶段的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确定若干优先领域，强化干预，实现从胎儿到生命终点的全程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全面维护人民健康。

我国学生近视呈现高发、低龄化趋势，严重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发育，关系到国家和民族未来。2018年，教育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制定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2021年，教育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制定《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2022年，教育部办公厅会同十四部门印发《2022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

视觉健康贯穿于人的全生命周期。影响人的视觉健康因素主要有近视、散光、眼部肌肉疲劳等。目前，我国近视防控工作主要遵循两条路线。一是临床医学干预下的医疗手段，通过测光为近视患者配备如ok镜、离焦软镜、哺光仪、离焦框架镜片或使用低浓度阿托品药品等。二是通过增加户外运动、膳食营养、采用非医疗干预措施改善用眼环境等措施，减轻眼部肌肉疲劳状况、提升视觉健康水平。

眼科医疗机构（眼科医院、诊所等）在为近视、散光等患者提出佩戴眼镜等纠正视觉设备后，就形成了一个局限于患者眼部的视觉微环境。由于人的眼睛具有精细的生理形态，患者需要按照一定的规则、方法佩戴及使用眼镜等纠正视觉设备，才可能达到纠正视觉的预期效果。但是，这就带来一个相当突出的问题：当近视、散光等患者佩戴眼镜等纠正视觉设备、离开医疗环境后，患者往往难以正确使用眼镜等纠正视觉设备。眼镜等纠正视觉设备企业虽然为自己的产品配置了使用说明书等文字性资料，但是由于这些经过检测诊断选择佩戴的纠正视觉设备处于一个动态性的使用环境中，佩戴眼镜等纠正视觉设备的患者实际上是需要获得如何正确使用和维护眼镜等纠正视觉设备的服务支持。令人遗憾的是，目前能够把视觉健康服务延伸到患者佩戴眼镜等纠正视觉设备后状况难以令人满意。

产品售后服务是为保证产品的完整（如缺失一侧的镜片等）、损坏后进行配件替换（如眼镜腿断裂、固定螺钉丢失等）进行的售后服务，不能进行人的眼睛局部微环境的调整（如由于使用近视眼镜，视觉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需调整眼镜的度数等）。因此需要按照人的眼睛微视觉环境特点，为近视、散光等患者提供能够适应眼睛微视觉环境变化后的养护服务。

为此，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益文化中心创新性提出视觉健康微环境服务概念，视觉健康微环境是指在人的眼部周围，通过配戴框架眼镜、护眼罩等视觉健康用品、以人工方式形成的改善视觉体验的局部光环境。该标准的制订，旨在推动为眼部视觉患者提供不同于产品售后服务的视觉健康微环境服务，从而改善眼睛的受光环境、发育保护，达到儿童、青少年及成年人视觉养护的目的。

2022年1月1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指出：“以保障未成年人健康为出发点，制定儿童和学生健康相关标准，重点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肥胖干预、学生营养等标准制定”。通过制定团体标准，汇聚医疗行业、视光学、材料学等领域的专家资源，进行视力健康微环境服务质量评价，有助于把医疗机构和视觉健康产品与视觉养护专有技术进行有机结合，以达到共同为患者提供长期、有效良好服务的目的，制定与实施视觉健康微环境服务质量评价标准，不仅可以填补我国在视觉健康服务标准方面的空白，还可以激励我国视觉健康微环境产品与专有技术发展。

3. 标准编制过程

3.1 2024年5月—2024年9月，标准调研立项，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调研了眼科医疗机构、眼健康养护机构和近视科研、产品机构等。工作组根据搜集、整理资料和调研情况，撰写标准文件初稿。此项目没有参考标准，不同机构针对视觉健康理解程度不同，对本项目的观点基本一致。

3.2 2024年9月29日(周日)14:00—17:00，根据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标准化工作安排，组织召开2024年第六批团体标准立项会（线上腾讯会议）。

团体标准发起单位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益文化中心汇报了标准的研制背景、必要性、技术内容、适用范围及标准编制工作方案。与会评审专家分别提问，最后形成立项审查意见。

参加此次立项讨论会的评审专家有：王子钢，原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院长/高级工程师；杨有涛，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杨卫华，南京医科大学附属眼科医院研究员；王歆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计雄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高级工程师；胡志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董前民，中国计量大学副教授；张佳楠，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学术会员部副部长；张子申，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学术会员部科员；马爱文，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参加此次立项讨论会的标准编制人员有：李国强，中国关工委副秘书长、公益文化中心主任；黄小球，深圳市雏鹰视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王毓慧，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产业分会标准组组长；文即予，深圳市顶流视力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光能镜片研发专家。

会议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学术会员部副部长张佳楠和评审组组长原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院长王子钢主持。

3.3 会后，审查专家提出的书面意见如下：

- （1）应对视力微环境、视力微环境养护等术语给出更严谨的定义；
- （2）应补充视力微环境、视力微环境养护的具体可量化指标；
- （3）应补充视力微环境养护的质量评价的指标体系；
- （4）对视力微环境产品本身的相关性能要求，应不在本规范范围；

(5) 编写结构聚焦应用场景、服务、评价等方面；重点研究评价指标、量化标准、评价等级的设计；修正“视力微环境”这一术语并规范定义；

(6) 明确标准的主体内容，是否聚焦于服务质量评价？是否涉及产品？

(7) “养护”一词请推敲后确定。

参加本次立项会审查专家一致同意此项标准通过立项。

3.4 2024年11月10日，根据第一次立项讨论会，标准工作小组就标准文本（草案）进行修改，将工作进度进行细化，形成标准第二次会议讨论稿。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5时在北京市嘉华酒店（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三层董事厅召开《视觉健康微环境服务质量管理规范》编制工作第二次讨论会。讨论会首先由工作组就第一次讨论会形成的意见修改进行了说明，起草工作组随后做了标准文本的汇报，并对赴深圳、武汉再一次开展实地调研征求修改意见过程进行了描述。

参加第二次讨论会的专家和编制组人员有：李国强，中国关工委副秘书长、公益文化中心主任；马爱文，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州利，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健康保险服务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主任医师；李海丽，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眼科主任医师、教授；闫晓玲，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眼科副主任；王毓慧，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分会标准工作组组长；黄小球，视光学材料应用专家、深圳市雏鹰视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研专家；赵一轩，光机结构设计、图像处理专家、荣仪尚科光电技术（哈尔滨）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振平，中国关工委公益文化中心专家委员会负责人；张佳楠，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会员部副部长；孙淑慧，中国关工委公益文化中心办公室主任；李怡，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活动部副部长。

(1) 根据2024年9月29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视力微环境养护服务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及工作组会议专家意见，建议把标准名称改为《视觉健康微环境养护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已接受修改。

(2) 闫晓玲（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提出：建议针对的人群，如青少年、成年进行细化；可完善“视力养护用品”名称，比如改称“改善视觉用品”。

(3) 李海丽（北京大学第一眼科医院）提出：本次讨论的标准中的5.1所称“佩戴”应改为“配戴”，因为眼镜等产品有个验配过程；把标准中“视力

微环境”统一为“视觉健康微环境”

(4) 赵一轩（荣仪尚科光电技术（哈尔滨）有限公司）提出：用词严谨、专业，可参考相关的国标、团标，如服务标准化的国家标准。

(5) 黄小球（深圳雏鹰视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建议多加强标准的传播和宣传，让学校、家长重视视觉健康问题。

(6) 李怡（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提出：可以对标准的传播方式、内容、频次、提供者资质、培训、产品等方面多角度细化，如结合家庭、学校、校外、社会等。

(7) 李州利（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提出：标准需界定清楚医疗和健康服务的界限，应集中反映视觉健康服务概念，对服务规范和管理规范、服务人员进行界定；去掉养护用品的内容，在本次讨论的标准文本的3.4中，增加协同相关人员（教师、父母等）；可增加标准的引用标准，可加服务流程图；修改引言部分，突出“视觉健康微环境”概念；尽量简化标准内容，以3-4页为宜；可不提“传播”，传播属于标准宣贯活动；可申请把“视觉健康微环境”一词收入视觉标准名词名录。

参加本次标准文本研讨的专家均认为，“视觉健康微环境服务质量管理”标准所提出的概念是可行的，实现了群体用光环境与个人用光环境的结合匹配，着眼于视觉微环境服务管理，把眼科的医疗服务延伸到家庭、学校及相关社会机构等，有助于改善视觉健康服务体验。

专家建议结合讨论意见，对标准稿进行修改完善，重点体现“视觉健康微环境服务质量管理”的用户体验性质，增加服务流程管理内容，完善标准的引用标准、术语、文本格式，形成可进一步讨论的标准征求意见稿。

3.5 2025年4月20日，工作组邀请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专家张跃对修改后标准文本，提出了部分修改建议，形成第三次修改稿。

主要修改意见为：

(1) 标准分类号的ICS应采用“03.120.10”（Quality management and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中国标准分类法CCS：应采用“C医药、卫生、劳动保护”类别中的“C00（标准化、质量管理）”。

(3) 修改了前言中的标准发布时间为“本文件为2025年第一次发布”。

(4) 引言的前四段应全部植入标准文本的正文中，作为正文中“提要求”的内容使用。删除了“本文件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780号）的相关要求为指导编制”语句。

(5) “本文件不适用于接触镜等产品的用户体验管理。建议改为“本文件不涉及接触镜等产品”。

(6)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调整与修改。

(7) 正文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调整，只保留了3个术语。视觉健康用品的术语删除了注2中的“技术”。

(8) 删除了附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

(9) 在第6章中，增加了服务流程。

(10) 按照张跃专家意见，调整了部分的文字。

至此，已形成了标准第三次讨论稿。

3.6 形成送审稿

2025年5月5日，工作组邀请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专家张跃对第三次标准文本提出了部分修改建议，形成送审稿。主要修改意见为：

(1) 增加了标准文本中的英语译文。

(2) 修改了标准的注解的字体。

(3) 修改参考文献的页面。

(4) 按照张跃专家“正文八页以内的文本，可以不标注页码”的意见，未标注页码。

另外，工作组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QB/T 5448-2019 眼科光学 验光配镜技术规范”行业标准，采用其3.1“验光”术语。

3.7 起草单位及人员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益文化中心、深圳市雏鹰视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健康保险服务分会、北京万方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现代显微技术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国强、王毓慧、张跃、李海丽、周剑、闫晓玲、刘俭、文即予、黄小球、李州利、周永进、赵一轩、李萌、张佳楠。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 本文件来源于企业需求和调研，并结合行业的实际制定。

3. 标准的主要内容：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视觉健康微环境的建立与维持

5 提供服务的管理

6 用户体验

参考文献等。

4. 合法与合规要求：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所引用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内容及格式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编写。纳入标准文本的内容，均经过专家讨论与认可。

5. 内容质量要求：标准文本做到用语规范、结构设置合理，能够体现视觉健康微环境的建立、维护特点，便于用户使用操作。

6. 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标准编制的相关要求。

7. 确定依据：需按照团体标准的发布要求进行发布与公示。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填补了国内外用眼健康管理标准的空白，不涉及具体产品。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及服务管理标准，不涉及具体产品。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本标准自主制定。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1. 本标准符合我国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标准与其他相关标准没有矛盾之处。

2.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着重考虑了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 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有：

GB/T 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

GB/T 24620-2009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

QB/T 5448-2019 眼科光学 验光配镜技术规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 示范项目：示范项目展示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市场宣传：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发布和传播的市场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3. 合作交流：鼓励国内外企业和研究机构之间的技术交流合作，共同推动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